申 請 書

本人 _____ 所有鹿港鎮_____段_____地號之土地上有設置墳墓1座，為有效合理使用土地，擬辦理起掘遷葬進塔，請貴所准予代為公告，公告期間三個月，俾利辦理起掘申請，如有申請不實、涉及私權爭執或發生任何異議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與貴所無涉，特此申明。

此致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